**第20講：臨終勉勵（書23章）**

自從流便、迦得、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回到河東基列地，並在那裡築壇為證以後，大約又是十八年過去了。這段期間，神所賜的平安未曾被任何迦南人的反抗所破壞。因此以色列子民得以安居樂業而不受戰爭侵擾。雖然他們周圍還有許多迦南餘民，甚至有些是混雜在他們當中，但這些迦南人已漸漸習慣與這些前來得應許之地的以色列人，共同分享這片富饒的地區。以色列民也在神的保守裡，過得平靜安穩的日子。

另一方面，歲月也在約書亞身上留下明顯的痕跡。這時的約書亞，已將近一百一十歲，快要走到人生的盡頭了。約書亞明白自己在世上的日子將盡，就召集百姓的領袖們來到自己的面前，語重心長地向他們訓話。23章，就是他的臨終遺言。

23:1-5這麼說：“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，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，已經多日。約書亞年紀老邁，就把以色列眾人的長老、族長、審判官，並官長都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：”我年紀已經老邁。耶和華你們的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那些國所行的一切事，你們親眼看見了，因那為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我所剪除和所剩下的各國，從約但河起到日落之處的大海，我已經拈鬮分給你們各支派為業。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，使他們離開你們，你們就必得他們的地為業，正如耶和華你們的神所應許的。”

在這裡，我們看見約書亞帶著以色列的文武精英數算主恩，回顧過去，提醒他們神為他們所成就的一切。以色列民能佔據迦南美地，從約但河起，到迦南西面的地中海，非因他們的能力，而是神親自擊退強敵，把美地白白賜給他們。約書亞叮囑他們常常記念神為他們做的，才能繼續承受從神而來的應許。

第6節約書亞說“所以，你們要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，不可偏離左右。”這番話，與1:1-9遙相呼應。昔日神曾要求約書亞，要剛強壯謄膽，遵守神藉祂僕人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律法去行，就可以凡事亨通順利。約書亞多年苦戰、畫圖分地、牧養百姓，神這句應許一直都是他得力的秘訣。現在，約書亞用同樣的話來堅立以色列民。“大大壯膽”，指的是要忠心、有識見、依靠主，鼓勇前行。然而要鼓勇前行，也要有標準的。這準繩，就是律法書上的一切話，也就是摩西時代所撰寫的正典數據。

在數算神恩和提醒眾民要遵行神話以後，在7-13節裡，我們看見約書亞更勉勵以色列人專靠耶和華。專靠耶和華有兩方面：

1. 是絕不能和迦南國民通婚結盟；
2. 是愛神。

聖經記述約書亞的話說：“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。他們的神，你們不可提他的名，不可指著他起誓，也不可事奉、叩拜；只要照著你們到今日所行的，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。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國民從你們面前趕出；直到今日，沒有一人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。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，因耶和華你們的神照他所應許的，為你們爭戰。你們要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你們的神。你們若稍微轉去，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，彼此結親，互相往來，你們要確實知道，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；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。”

在這段敘述中，最關鍵的一句是11節“愛耶和華你的神”。只要以色列人愛神，就會遵行祂的道，相反，如果以色列人不愛神，就會落入離道反教的陷阱裡。約書亞特別在12、13節警告以色列人，若不遵守神藉摩西所吩咐的律例典章，作聖潔的國民，反倒與剩下的迦南人聯絡結親，轉拜他們的神，後果將是神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不再趕出剩下的異邦人，使這些異邦人成為以色列人的網羅和一切痛苦的泉源，最終在迦南地消失淨絕。為了指出事情的嚴重性，約書亞分別用了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和眼中的刺來形容以色列人不從神命的結果。網羅是捕鳥器物、機檻為捕獸器械，這些固然都是迦南人向背道以色列人施的陷阱，而更痛苦的，是肋上的鞭和眼中的刺。因為，古代的鞭，是用數根皮條做成的。在皮條上綁有骨塊，或者在皮條尖端系以鉛釘。鞭打不是向背部，而是向胸部。胸部左右各有十二條肋骨，要承受鞭打，將是非常痛苦的刑罰。至於說“刺”，原文是荊棘。眼中的刺，就是指將荊棘放在眼裡。

在14-16節，約書亞再次提醒神的選民要認識耶和華神是一位信實、守約、公義忌邪的神。他說：“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。你們是一心一意地知道，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，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。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怎樣臨到你們身上，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禍患臨到你們身上，直到把你們從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除滅。你們若違背耶和華你們神吩咐你們所守的約，去事奉別神，叩拜他，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，使你們在他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。”

可惜的是，縱使約書亞在這裡千叮萬囑、嚴加警告以色列人不要離開神，到後來，以色列人還是忘記了神。約書亞之後，神的子民又開始背逆神、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士師記就忠實記錄了他們如何萿入了仇敵的手；王下17章記述北國如何被亞述擄掠、人民流放他鄉；亞述王且從異地移來異族住在撒馬利亞。以色列最後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。主後七十年，因為他們不信神，神又將他們趕散往列國去，直到一九四八年，神才讓他們複國。

弟兄姊妹，當你聽見以色列人的遭遇，會不會為他們的背逆和因背逆而承受的痛苦歎息感慨呢？願我們以他們為鑒，在聖靈裡為現在的以色列人代求，同時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不隨世俗的試探誘惑，偏離神的道。更願書23:11的話也成為我們的激勵。那裡說：“你們要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”正如耶穌所說：律法的總綱就是愛。只要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我們的神，我們也能在屬靈生命裡領受更多神早就賜下的美地。